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陳永發

相 對 人 詠盛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啟昌

相 對 人 亨都百匯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亨

相 對 人 賴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1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陳永發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已向相對人提起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4,6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未據繳納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診

01 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、聲請人受傷照片、臺中市中區調解委
02 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，則其主張並非顯無勝訴之
03 望，尚須經法院調查審究，且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
04 形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
06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8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13 書記官 陳麗靜